

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「論文口試」繳交資料檢核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| 學號: 1 | 姓名: |
| 指導教授: | | 口試委員: | |

※務必依照以下時間完成各項手續【若因事需變更審查時間，應立即通知所辦及重發公告】
 ※繳交資料前，請自行依項目審視、打勾確認

- 一、「碩士學位考試」申請日:每學期期中考週期間，確切日期依學校行事曆而定

網路申請: itouch→教務處→課註組→學位考試→「學位考試申請」

向所辦繳交:

 1. 110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修習證明(核心課程6小時)。
 2. 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且經指導教授簽准(登入itouch「學位考試申請」)。
 3. 歷年成績單(登入i-touch→學業→學習足跡→歷年學習成績→列印)。【當學期修畢亦可】

確認申請考試資格，註明符合以下項目: _____

 1. 修習實習課程者，上限為4學分。
 2. 完成「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學生展現學習成效實施辦法」。

二、審查前一個月

完成論文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已達標準

訂定口試時間/地點(與指導老師、口試委員確認)【不得與所務會議時間衝突】

三、審查前二週

向所辦申請/登記

 1. 向所辦登記審查時間、地點
 2. 繳交以下申請文件:
 - * 本校總圖提供的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報告，經指導教授認可為合理範圍。(學系留存)
 - * 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，且經指導教授簽准(登入itouch「學位考試申請」)
 - * 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(登入itouch「學位考試申請」)。
 - * 「學位考試試卷」封面、內頁(登入itouch「學位考試申請」)
 - * 論文口試評分表(3份)
 - * 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清冊【自備信封(3個)註明委員姓名，審查費由學校支付】
 - * 論文口試程序(3份)
 - * 論文口試公告ppt，並自行e-mail轉知本所全體師生

寄送校內、外委員以下文件:

 1. 「委員邀請函」(校內、外委員共3份)(請校外委員出示聘函，可作為汽車入校通行證)
 2. 書面「論文」(校內、外委員共3份)

四、審查當天

1. 審查前

向所辦領取審查費，裝入自備信封袋。

*發給委員簽名並填具意見

論文考試評分表

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清冊

*發給指導老師

學位考試試卷一封面、內頁，請三位委員簽名，召集人將平均分數填於其上

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

2. 審查後，繳交:

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(1份)，學生留存影本

論文考試評分表(3份)

學位考試試卷一封面、內頁(1份)

學位考試論文審查費清冊(1份)

備註:「學位考試進度通知」與「論文撰寫格式」可於教務處網站、宗研所系所公告下載。